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价格〔2022〕44号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县 城区天然气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

阜阳国祯燃气有限公司颍上分公司、安徽省皖能新奥天然气有限公司颍上分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天然气价格管理，维护用户和经营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安徽省定价目录》（2018版）、《安徽省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皖价电〔2015〕27号）、《安徽省物价局 省能源局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皖价服〔2017〕94号）和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转发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52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经成本监审和价格听证,报县政府常务会第4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颍上县城区天然气价格及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合并用气类别,将工业用气和商业用气合并为非居民用气。

二、制定居民生活用气价格并实行季节性阶梯气价

根据《安徽省物价局关于全面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皖价电〔2015〕27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确定阶梯气量气价如下:

(一)阶梯月气量气价:

第一阶梯:月用气量35立方米(含35立方米)以下,年用气量420立方米(含420立方米)以下的,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02元;

第二阶梯:月用气量35-100立方米(含100立方米),年用气量420-1200立方米(含1200立方米)部分,销售价格为每立方米3.32元;

第三阶梯:月用气量100立方米以上,年用气量1200立方米以上部分,销售价格为4.17元。

(二)计价周期:阶梯气价以年度为周期执行,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年内新装用户,以当年使用月数乘以月定

额度累计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额度计算。

(三) 计算单位：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没有房产证明的，以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对户籍人口5人(含)以上的，各阶梯用气量相应调增10立方米。

(四) 特殊用户：学校、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气价水平按居民用气第一阶梯、第二阶梯气价平均水平执行，即每立方米3.17元。

(五) 优惠政策：城市低收入人群(城市低保特困户)每月3立方基本免费气量。

三、建立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

当上游门站价格上下浮动超过10%时，销售价格将作同步调整，即建立价格联动机制，原则上价格联动(价格调整)周期不少于一年，达不到上下浮动10%不调整。今后我县将根据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制度，调整我县城区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及时核算公开公布价格信息后执行。期间若遇国家、省、市重大价格政策调整，从其规定。

四、非居民用气价格实行量价挂钩、量大从优

为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减轻用气大户成本压力，根据《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的通知》(皖发改价格[2019]152号)和《安

安徽省物价局 省能源局关于加强天然气价格监管进一步降低企业用气成本的通知》(皖价服〔2017〕9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及参照周边市县价格水平,城镇非居民用气实行阶梯优惠量价挂钩政策(冬季保供期按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第一档:年用气量50万立方米(含50万立方米)以下的企业,到户气价为3.19元/立方米;

第二档:年用气量50—100万立方米(含100万立方米)的企业,到户气价为3.11元/立方米;

第三档:年用气量100—200万立方米(含200万立方米)的企业,到户气价为3.06元/立方米;

第四档:年用气量200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到户气价为3.00元/立方米。

以上通知从2022年4月1日起执行。本文实施之日起以前制定的相关价格文件同时废止。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3月18日

抄送: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